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 認購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認購人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15港元認購合共286,000,000股認購股份。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將利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2,790,000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或於未來機會出現時撥資進行任何潛在投資項目。

認購事項乃以(i)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4授出就發行認購股份而徵求股東批准之豁免；及(ii)認購股份獲批准上市及買賣為條件。本公司將就此分別向執行人員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亦未必能完成，故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名中國居民及商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認購人同意按認購價（於完成時全數支付）認購認購股份。

##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之總數為28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28%，另相當於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32%。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2,860,000港元。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1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1港元溢價約13.86%；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平均數每股0.098港元溢價約17.35%；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平均數每股0.1125港元溢價約2.22%。

總認購價32,890,000港元，須由認購人於完成時或之前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及認購人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達成，並已考慮到股份之現行市價、本集團之過往表現及現時財政狀況，以及現時之市況。據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均為公平合理，以正常商業條款達成，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各方面與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4授出就發行認購股份而徵求股東批准之豁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完成前被撤銷。

倘上列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並未達成，認購協議將會失效及即時無效，而各訂約方於認購協議中的一切責任須獲解除。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提供額外資金，亦會加強本公司之資金水平。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發行認購股份亦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法，蓋因此舉可即時為本公司集資，而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將獲擴大。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

##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2,890,000港元。扣除本公司應付之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2,79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約為0.1146港元。董事打算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未來機會出現時撥資進行任何潛在投資項目。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無須再經股東批准。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除了本公司已根據有關收購Global Mining Engineer Inc.已發行股本之30%的買賣協議而發行175,182,000股股份作為代價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外，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亦未曾據此發行任何股份。

## 本公佈發表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股本集資活動。

概述	公佈日期	籌集款項淨額	已公佈之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根據一般授權進行 新股份配售事項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一日	32,46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撥付 可能收購Glacier Su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 本之資金(詳情披露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 一三年五月九日之公 佈)或於機遇出現時 撥付未來投資／收購 之資金	32,460,000港元已 悉數用作本集團 之一般營運資金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i)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及(ii)緊接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當中假設本公司之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		緊隨完成後 (假設本公司之股權及 股本自公佈日期 至完成為止概無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公眾股東				
—認購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	—	286,000,000	9.32
—其他	2,781,845,733	100.00	2,781,845,733	90.68
<b>總計</b>	<b><u>2,781,845,733</u></b>	<b><u>100.00</u></b>	<b><u>3,067,845,733</u></b>	<b><u>100.00</u></b>

## 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一致行動」	指	按收購守則所界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事項根據認購協議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認購協議所載有關完成之先決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售、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494,964,746股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亦非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股份於緊接本公佈刊發前在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貢智宏；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32,890,000港元，為認購股份之合計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0.11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286,000,000股新股份（已繳足股款）；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公司秘書  
周志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耿瑩女士、高峰先生、趙瑞強先生及王西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全智先生、鄭永強先生及黃海權先生。

刊發本公佈的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 僅供識別